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上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谢永涛召集并主持,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,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。

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,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,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意见如下:

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, 2023 年度实际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, 是部分业务合作情况变化导致, 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。公司 2023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、公正, 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, 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,相 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,且该类关联交 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,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 赖或者被其控制。交易遵循"客观公正、平等自愿"的原则,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 格协商确定,定价公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独立董 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,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 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:		
黄文玉:	马朝松:	谢永涛: